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10〕202号

关于印发《就业失业登记证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保障)局：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75号)，我厅制定了《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管理工作

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是记载劳动者就业与失业状况、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、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，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重要凭证。做好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管理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举措，关系

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制定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管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全面落实《实施细则》的各项规定，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实行全国统一样式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奠定扎实的基础。

二、稳步推进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工作

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，以及为其他符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办理求职登记手续时，应按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核发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对已经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不作为发放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对象。对原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和《就业失业证》，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未到期的劳动者，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《实施细则》第六条规定，统一换发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，并将原有证件上的个人信息、就业与失业状况信息和享受扶持政策情况信息转记在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上。对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人员，还要将其所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的证件编号标注在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“其他记载事项”中。

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向劳动者发放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 2011 年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核发、换发数量认真进行测算，提出全年需求总量和按季发放计划，尽快报我厅。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向我厅申领，并负责向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发。向我厅申领《就业失

业登记证》时,应出具本单位公函,并填写《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》。

三、做好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管理信息统计上报工作

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建立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实名制台帐和相关统计制度,按月上报《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统计汇总表》。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报省就业指导中心;人才服务机构统一报省人才开发交流服务中心。各市公共就业、人才服务机构在分别向省报送时,应同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

为做好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管理信息统计工作,我厅将按照全国统一标准,实施就业信息监测系统软件本地化开发,指导各地建立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,准确记录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、享受就业扶持政策、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相关信息,通过信息监测系统进行数据上传和交换。在全省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启动前,各地应按本通知要求,暂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。

四、加强对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

《实施细则》下发后,我厅将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,明确具体经办程序和操作规范,解读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各项栏目含义和填写办法等。各市也要结合本地实际,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,组织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,特别是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,将有关内容培训到每一位经办人员,在辖区范围内实现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统一的申领发放流程、统一的审验管理机制、统一的服务标准规范。

五、做好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宣传和咨询解答工作

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,通过多种途径,大力宣传建立和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、使用全国统一样式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。要重点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窗口和基层平台,通过设立宣传栏、发放宣传材料、编制问答手册等形式,广泛宣传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发放程序和凭证享受就业政策等相关内容,营造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使用的良好氛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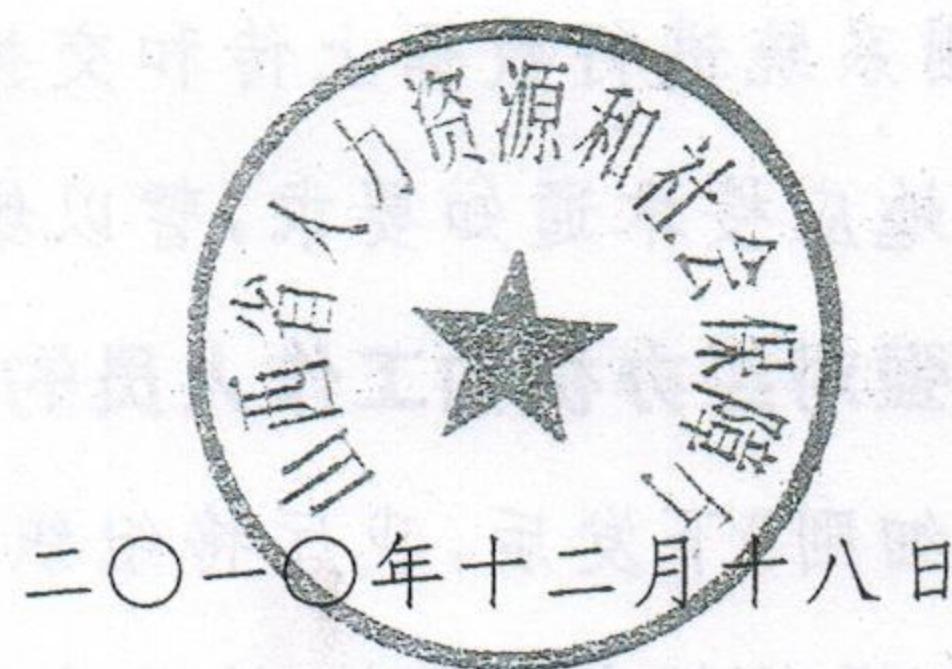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:1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细则

2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样式

3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栏目解释及填写说明

4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台帐

5、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情况统计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人力资源 就业 登记证 通知

抄报: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,省人民政府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0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1500份